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2810 2099

傳真：2868 1552

香港中區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首席議會秘書 2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隨函夾附政府將提出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附件一），及加入有關修訂後的《條例草案》標明本（附件二），供委員審閱。

2. 修正案中，大部分修訂為回應委員會提出的主要建議；我們已於4月27日提交文件（文件編號：CB(2)1859/11-12(02)），說明有關內容。

3. 修正案內的其他修訂，包括因應委員會較早前討論、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等，而就中文版本作出的技術修訂，以及其他技術修訂，包括就上訴委員會的程序作出若干修訂，以確保程序公平（修訂附表1A第9條，訂明入境處處長須在向上訴委員會提供資料時，同時向上訴人提供該等資料；及附表1A第18條，訂明若上訴委員會信納有極其特殊情況存在，可考慮在較早前沒有提供予入境事務主任的證據。）

4. 此外，委員會曾討論關於草擬方式的問題，我們詳細考慮後，認為毋需作出修訂，包括：

- (a) 「存在酷刑風險國家」(torture risk State)的定義中採用「國家」一詞，與《禁止酷刑公約》的用詞相符。
- (b) 第37V條清晰訂明酷刑聲請何時獲「最終裁定」(finally determined)，而第37U條中對「最終裁定」定義的提述，使讀者易於尋找界定該詞的條文（即第37V條），不適宜刪除；這亦符合現行法律草擬方式。
- (c) 第37V條中提及「撤銷決定」(revocation decision)，我們將會提出的修正案中，包括對該條的相應修訂，以區別由入境事務主任和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撤銷決定。
- (d) 「送達」一詞於英文版本中譯作「serve」，有關用詞適當，亦與其他本地法例的相類條文相符，例如《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448章附屬法例B）第14(9)條：覆核委員會在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後，須向所有到委員會席前...的人，送達(serve)該報告的副本。
- (e) 就附表1A第18(1)條提及上訴委員會有權審視個案的「是非曲直」，有關用詞與其他本地法例中的用詞相符。

保安局局長

(胡德英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4(3) | 在建議的第 17I(2)(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時限屆滿”而代以“失效”。 |
| 7 | 在建議的第 37U(1)條中，刪去 撤銷決定 的定義而代以 —

“ 撤銷決定 (revocation decision)指 —

(a)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L(1)條作出的決定；或

(b) 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37ZLA(1)條作出的決定；”。 |
| 7 | 在建議的第 37U(1)條中，在 已確立聲請 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或”之前加入“，且入境事務主任未有就該酷刑聲請作出撤銷決定”。 |
| 7 | 在建議的第 37U(1)條中，在 已確立聲請 的定義中，在(b)(i)段中，在“；或”之前加入“，且並未有由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撤銷決定”。 |
| 7 | 在建議的第 37U(1)條中，在 已確立聲請 的定義中，在(b)(ii)段中，刪去“作出”而代以“有由入境事務主任作出的”。 |
| 7 | 在建議的第 37V(1)條中，刪去“(3)及(4)”而代以“(3)、(4)及(5)”。 |
| 7 | 在建議的第 37V(3)條中，在“如”之後加入“入境事務主任”。 |
| 7 | 在建議的第 37V 條中，加入 — |

“(5) 上訴委員會一旦就某已確立聲請作出撤銷決定，該聲請須視為獲最終裁定。”。

7 在建議的第 37ZB(1)條中，刪去“可”。

7 在建議的第 37ZB(1)(a)條中，在“要求”之前加入“可”。

7 在建議的第 37ZB(1)(a)條中，刪去“；或”而代以“；及”。

7 在建議的第 37ZB(1)(b)條中，在“要求”之前加入“須”。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E(4)(a)及(b)條而代以 —

“(a) 該決定；

(b) 該決定所基於的理由；及

(c) 該人根據第 37ZP 條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G(5)(a)及(b)條而代以 —

“(a) 該決定；

(b) 該決定所基於的理由；及

(c) 該人根據第 37ZP 條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7 在建議的第 37ZG(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適用於”之後加入“有關”。

7 在建議的第 37ZG(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如就”之後加入“有關”。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I(5)條而代以 —

“(5) 在裁斷是否有第(3)款提述的令人相信的充分理由時，所有有關因素均須考慮，包括以下關乎在有關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內的狀況的事宜(如適用的話) —

(a) 在該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情況；及

(b) 在該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內，是否有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在該地區，有關聲請人不會有遭受酷刑的危險。”。

7 在建議的第 37ZL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接納酷刑聲請的決定等**”而代以“**入境事務主任接納酷刑聲請的決定**”。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L(1)條而代以 —

“(1) 入境事務主任可基於第 37ZLB 條指明的撤銷決定的理由，撤銷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I(1)(a) 條接納某酷刑聲請為已確立聲請的決定。”。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L(2)條。

7 在建議的第 37ZL(4)(a)及(b)條中，刪去“(1)(a)或(b)”而代以“(1)”。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L(5)條。

7 加入 —

“37ZLA. 撤銷上訴委員會推翻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

- (1) 凡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I(1)(b)條，作出駁回某酷刑聲請的決定，而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推翻入境事務主任的該決定，如入境事務主任提出申請，上訴委員會的該決定，可由上訴委員會基於第 37ZLB 條指明的撤銷決定的理由而撤銷。
- (2) 入境事務主任須在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前，向有關聲請人發出申請意向書面通知，而該通知須 —
 - (a) 述明擬提出申請所基於的理由；
及
 - (b) 述明該聲請人可在該通知發出後的 14 日內，將其對擬提出申請一事的反對及將該反對所基於的理由，以書面通知(**反對通知**)告知該主任。
- (3) 如 —
 - (a) 有關聲請人沒有按照第(2)(b)款發出反對通知，而入境事務主任決定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或
 - (b) 在考慮該聲請人的反對通知後，入境事務主任決定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

該主任須將一份申請通知送交上訴委員會存檔，藉以提出申請，而申請通知須符合上訴委員會主席指明的格式。

- (4) 入境事務主任須在申請通知送交存檔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聲請人送達該申請通知的副本。

37ZLB. 撤銷決定的理由

以下各段中任何一段指明的理由，均屬第37ZL(1)或37ZLA(1)條所述的撤銷決定的理由 —

- (a) 為支持有關聲請而提交的資料或文件證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該資料或證據對該聲請的確立事關重要；
- (b) 有資料並未向入境事務主任或(如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披露，而該資料會在很大程度上削弱有關聲請的成功機會；
- (c) 由於聲請人或有關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聲請的酷刑風險已不再存在。”。

7 刪去建議的第37ZO(2)條而代以 —

“(2)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是聆訊和裁定 —

- (a) 根據第37ZP條提出的上訴；及
- (b) 第37ZLA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

7 在建議的第37ZP(a)條之前加入 —

“(aa) 第37ZE(4)或37ZG(5)條(不重新啟動酷刑聲請的決定)；”。

- 7 在建議的第 37ZP(b)條中，在“撤銷決定”之前加入“由入境事務主任作出的”。
- 7 在建議的第 37ZT(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經”而代以“在以下時間”。
- 7 在建議的第 37ZW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施行本條例，任何人不得只憑藉其酷刑聲請，而視為在該人留在香港的任何期間屬通常居於香港”而代以“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只憑藉其酷刑聲請而留在香港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 7 加入 —

“37ZX.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附表 4 訂定於《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2012 年 號)生效時即適用或就該條例的生效而適用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條文。”。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刪去“[第 37U、37ZL”而代以“[第 37U”。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1(1)條中，加入 —

“上訴 (appeal)指 —

- (a) 根據第 37ZP 條提出的上訴；或
- (b) 第 37ZLA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2(5)條中，刪去“根據第 37ZP 條”。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2(5)條中，刪去“訴。”而代以“訴，”。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8(1)條中，刪去“在第(2)款的規限下”而代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8(1)條中，在“上訴通知”之前加入“根據第 37ZQ(1)條送交存檔的”。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8(2)條中，在“上訴通知”之前加入“第 37ZQ(1)條所指的”。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將第 9 條重編為第 9(1)條。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9(1)條中，在“上訴委員會”之後加入“及提出上訴的人”。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9(1)(a)(ii)條中，刪去“或”。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9(1)(b)條中，在“撤銷決定”之前加入“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L(1)條作出的”。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9(1)(b)(ii)條中，在“考慮”之後加入“該”。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9(1)(b)(iii)條中，在“接納”之後加入“該”。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9(1)(b)(iv)條中，在“撤銷”之後加入“該”。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9(1)(b)(v)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9(1)條中，加入 —
- “(c) 如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屬根據第 37ZE(4)條作出的不重新啟動已被提出酷刑聲請的人撤回的酷刑聲請的決定 —

- (i) 任何就該酷刑聲請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副本；
 - (ii) 在考慮該酷刑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與該人所進行的任何會面的書面紀錄的副本；
 - (iii) 該人撤回該聲請的通知的副本；及
 - (iv) 該人根據第 37ZE(2)條提供的任何書面證據的副本；或
- (d) 如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屬根據第 37ZG(5)條作出的不重新啟動酷刑聲請的決定(該酷刑聲請是在某人沒有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情況下，視為已被撤回的) —
- (i) 第 37ZG(2)條所指的、向該人告知該聲請視為已被撤回的書面通知的副本；及
 - (ii) 該人根據第 37ZG(3)條提供的任何書面證據的副本。”。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9 條中，加入 —

- “(2) 處長須在根據第 37ZLA(3)條將撤銷決定的申請通知送交上訴委員會存檔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上訴委員會及有關聲請人提供以下資料的副本 —
- (a) 就酷刑聲請(有關申請是就該酷刑聲請提出的)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
 - (b) 在考慮該酷刑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與聲請人所進行的任何會面的書面紀錄；

- (c) 第 37ZJ(1)條所指的、將入境事務主任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告知聲請人的書面通知；
- (d) 根據本附表第 21(2)條給予的、推翻入境事務主任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的書面決定；
- (e) 第 37ZLA(2)條所指的、將提出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37ZLA(1)條作出撤銷決定的意向告知聲請人的書面通知；及
- (f) 第 37ZLA(2)(b)條提述的聲請人的反對通知(如有的話)。”。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4(1)條中，刪去在“送達”之後而在“的副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載有處長將會在聆訊中倚據的所有文件的文件冊(包括將會作出的陳述)，且須將該文件冊”。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18 條中，在標題中，在“**委員會**”之後加入“**在第 37ZP 條所指的上訴中**”。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18(1)條中，在“上訴中”之前加入“第 37ZP 條所指的”。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18(2)(a)條中，刪去“或”。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8(2)(b)條中，刪去“按理並不可”而代以“並非可在合理情況下”。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18(2)(b)條中，刪去“用。”而代以“用；或”。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18(2)條中，加入 —

“(c) 上訴委員會信納有極其特殊情況存在，而令考慮該證據屬有理可據。”。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刪去第 18(3)條。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加入 —

“19A. 上訴委員會在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中考慮的證據

在第 37ZLA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中，
上訴委員會 —

(a) 有權審視有關個案的是非曲直；
及

(b) 可考慮任何上訴委員會認為屬攸關的證據。

19B. 經宣誓作供等

為施行本附表第 18 及 19A 條，上訴委員會
可 —

(a) 監誓；

(b) 收取和考慮任何屬口述證供(不論是否經宣誓)形式的材料，或書面陳述或文件(不論是否藉誓章作出)形式的材料。”。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21 條中，加入 —

“(1A) 上訴委員會可應第 37ZLA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13 在建議附表 4 中，刪去“附表 4”而代以 —

- 13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 2(4)(a)條而代以 —
- “(a) 須視為符合以下說明的酷刑聲請：該酷刑聲請遭根據第 37ZI(1)(b)條作出的決定駁回，而該決定獲上訴委員會確認；及”。
- 13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 條中，刪去“就視為根據本附表提出及繼續的酷刑聲請”而代以“就根據本附表視為酷刑聲請並得以繼續”。
- 13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過渡性條文列表中，在第 10 項中，刪去“37ZL”而代以“37ZLA”。
- 14 在建議的表格 8 中，刪去所有“36(1A)”而代以“36(1)”。

4. 修訂第 17I 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乃屬犯罪)

(3) 在第 17I(2)(b)條之後 —

加入

“(c) 該僱員持有處長根據第 37ZV 條給予的准許，該項准許批准該僱員在訂立僱傭合約之時接受僱傭工作，而被控人不知道在該時間後該項准許已時限屆滿失效。”。

7. 加入第 VIIC 部

在第 VIII 部之前 —

加入

“第 VIIC 部

酷刑聲請

37U. 第 VIIC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已確立聲請 (substantiated claim)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酷刑聲請 —

- (a) 根據第 37ZI(1)(a)條被接納為已確立聲請，且入境事務主任未有就該酷刑聲請作出撤銷決定；或
- (b) 就該酷刑聲請 —
 - (i) 有根據第 37ZI(1)(b)條作出的駁回該聲請的決定，但該決定已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後遭推翻，且並未有由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撤銷決定；或
 - (ii) 有由入境事務主任作出的撤銷決定，但該決定已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後遭推翻；

撤銷決定 (revocation decision) 指 —

- (a)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L(1)條作出的決定；或
- (b) 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37ZLA(1)條作出的決定；

37V. 酷刑聲請何時獲最終裁定

- (1) 除第(2)、(3)、~~及~~(4)及(5)款另有規定外，入境事務主任一旦根據第 37ZI 條就某酷刑聲請作出決定，該聲請即屬獲最終裁定。
- (2) 如酷刑聲請被第 37ZI(1)(b)條所指的決定駁回，該聲請在以下情況下，即屬獲最終裁定 —
 - (a) 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限期已屆滿，而沒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在該限期內提出；或
 - (b) (如有上訴針對該決定提出)該上訴已獲處理。
- (3) 如入境事務主任就某已確立聲請作出撤銷決定，該聲請自該決定作出起，須視為未獲最終裁定。
- (4) 第(3)款所涵蓋的酷刑聲請，在以下情況下即屬獲最終裁定 —
 - (a) 針對該撤銷決定提出上訴的限期已屆滿，而沒有針對該撤銷決定的上訴在該限期內提出；或
 - (b) (如有上訴針對該撤銷決定提出)該上訴已獲處理。
- (5) 上訴委員會一旦就某已確立聲請作出撤銷決定，該聲請須視為獲最終裁定。

37ZB. 要求提供資料等的權力

- (1) 在聲請人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後，入境事務主任~~可~~—
 - (a) 可要求該聲請人，向該主任提供該主任指明的關乎該聲請人的酷刑聲請的任何資料或文件證據；~~或及~~
 - (b) 須要求該聲請人出席會面，以提供關乎該聲請人的酷刑聲請的資料，和回答關乎該聲請的問題。
- (2) 根據第(1)(a)款須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的資料或文件證據，須在該主任指明的時間內提供。

37ZE. 聲請人撤回酷刑聲請

- (1) 聲請人可在酷刑聲請獲根據第 37ZI 條決定前，以書面通知入境事務主任，撤回該聲請。
- (2) 除第 37ZF(3)條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款被撤回的酷刑聲請可重新啟動：提出該聲請的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使入境事務主任信納 —
 - (a) 在該聲請撤回後，情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改變 —

- (i) 在該人根據第(1)款給予通知時，該項改變是該人所不能合理預見的；及
 - (ii) 連同先前曾就該聲請提交的材料，該項改變可提高該聲請的成功機會；或
- (b) 因特殊情況，不重新啟動該聲請屬不公平。
- (3) 入境事務主任如決定根據第(2)款重新啟動某人的酷刑聲請，即須以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
- (4) 入境事務主任如決定不重新啟動有關的人的酷刑聲請，即須以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人 —
 - (a) 該決定；~~及~~
 - (b) 該決定所基於的理由；及
 - (c) 該人根據第 37ZP 條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 (5) 如某酷刑聲請根據第(2)款重新啟動，則在第(6)及(7)款的規限下，該聲請須繼續按照本部處理，猶如該聲請沒有被撤回一樣。
- (6) 如在根據第(1)款撤回酷刑聲請時，根據第 37Y(2)條就該聲請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限期尚未屆滿，則第 37Y(2)條適用於該聲請，猶如該條的(a)段已被以下詞句取代 —

“(a) 根據第 37ZE(3)條向該聲請人發出通知後的 28 日期間；或”。
- (7) 如就酷刑聲請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沒有按照與第(6)款一併理解的第 37Y(2)條交回，該聲請在下述時間須視為已根據第 37ZG(1)條被撤回 —
 - (a) 在 28 日限期完結時；或
 - (b) 如根據第 37Y(3)條獲寬限較長期間，在該期間完結時。

37ZG. 在未能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情況下，酷刑聲請當作已被撤回

- (1) 如提出酷刑聲請的人沒有根據第 37Y(2)條的規定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該聲請須視為已被撤回。
- (2) 入境事務主任須向提出酷刑聲請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a) 該聲請已根據第(1)款視為已被撤回；及
 - (b) 該人可根據第(3)款，申請重新啟動該聲請。
- (3) 根據第(1)款視為已被撤回的酷刑聲請可在以下情況下重新啟動：提出該聲請的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使入境事務主任信納因為該人所不能控制的情況，該人不能夠根據第 37Y(2)條的規定，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
- (4) 入境事務主任如決定根據第(3)款重新啟動某人的酷刑聲請，即須以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人 —

- (a) 該決定；及
 - (b) 在該通知發出後的 14 日內，該人須就該聲請，按酷刑聲請表格指明的地址，向入境事務主任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
- (5) 入境事務主任如決定不重新啟動有關的人的酷刑聲請，即須以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人 —
- (a) 該決定；~~及~~
 - (b) 該決定所基於的理由；~~及~~
 - (c) 該人根據第 37ZP 條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 (6) 如某酷刑聲請根據第(3)款重新啟動，則在第(7)及(8)款的規限下，該聲請須繼續按照本部處理，猶如該聲請沒有被撤回一樣。
- (7) 第 37Y(2)條適用於有關酷刑聲請，猶如該條的(a)段已被以下詞句取代 —
- “(a) 根據第 37ZG(4)條向該聲請人發出通知後的 14 日期間；或”。
- (8) 如就有關酷刑聲請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沒有按照與第(7)款一併理解的第 37Y(2)條交回，該聲請在下述期間須視為已根據第(1)款被撤回 —
- (a) 在 14 日限期完結時；或
 - (b) 如根據第 37Y(3)條獲寬限較長期間，在該期間完結時。

37ZI. 酷刑聲請的決定

- (1) 除非酷刑聲請已被撤回，否則入境事務主任須決定是否 —
 - (a) 接納該聲請為已確立聲請；或
 - (b) 駁回該聲請。
- (2) 即使聲請人沒有出席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B(1)(b)條預約的會面，或在其他情況下沒有按照本部進行該聲請，入境事務主任仍可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
- (3) 若有充分理由相信，如將聲請人遣往或移交往存在酷刑風險國家，該聲請人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則酷刑聲請須獲接納為已確立聲請。
- (4) 如沒有第(3)款提述的令人相信的充分理由，則酷刑聲請須予駁回。
- ~~(5)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如聲請人在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的某一個別地區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但在該國家的另一地區卻沒有遭受酷刑的危險，則就將該聲請人遣往該另一地區而言，須作該聲請人在該國家不會遭受酷刑的危險論，而有關的酷刑聲請亦須據此駁回。~~

~~(5) 在裁斷是否有第(3)款提述的令人相信的充分理由時，所有有關因素均須考慮，包括以下關乎在有關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內的狀況的事宜(如適用的話) —~~

~~(a) 在該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情況；及~~

~~(b) 在該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內，是否有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在該地區，有關聲請人不會有遭受酷刑的危險。~~

37ZL. 撤銷入境事務主任接納酷刑聲請的決定等

(1) 入境事務主任可基於第~~(2)款~~ ~~37ZLB~~ 條指明的~~撤銷決定~~的理由，~~撤銷 —~~

~~(a)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I(1)(a)條接納某酷刑聲請為已確立聲請的決定；或~~

~~(b) 上訴委員會根據附表 1A 第 21(1)條作出的決定，而該決定推翻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I(1)(b)條所作的駁回某酷刑聲請的決定。~~

~~(2) 以下各段中任何一段均屬第(1)款所述的理由 —~~

~~(a) 為支持有關聲請而提交的資料或文件證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該資料或證據對該聲請的確立事關重要；~~

~~(b) 有資料並未向入境事務主任或(如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披露，而該資料會在很大程度上削弱有關聲請的成功機會；~~

~~(c) 由於聲請人或有關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聲請的酷刑風險已不再存在。~~

(3) 入境事務主任須就建議的撤銷，向有關聲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

(a) 述明建議的撤銷所基於的理由；及

(b) 述明該聲請人可在該通知發出後的 14 日內，將其對建議的撤銷一事的反對及該反對所基於的理由，以書面通知(**反對通知**)告知該主任。

(4) 如 —

(a) 有關聲請人沒有按照第(3)(b)款發出反對通知，而入境事務主任決定根據第(1)~~(a)或(b)~~款，作出撤銷決定；或

(b) 在考慮該聲請人的反對通知後，入境事務主任決定根據第(1)~~(a)或(b)~~款，作出撤銷決定，

該主任須向該聲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撤銷決定、該撤銷決定所基於的理由及聲請人根據第 37ZP 條針對該撤銷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告知該聲請人。

- (5) 撤銷決定在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4)款向聲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生效。

37ZLA. 撤銷上訴委員會推翻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

- (1) 凡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I(1)(b)條，作出駁回某酷刑聲請的決定，而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推翻入境事務主任的該決定，如入境事務主任提出申請，上訴委員會的該決定，可由上訴委員會基於第 37ZLB 條指明的撤銷決定的理由而撤銷。
- (2) 入境事務主任須在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前，向有關聲請人發出申請意向書面通知，而該通知須 —
- (a) 述明擬提出申請所基於的理由；及
- (b) 述明該聲請人可在該通知發出後的 14 日內，將其對擬提出申請一事的反對及將該反對所基於的理由，以書面通知(反對通知)告知該主任。
- (3) 如 —
- (a) 有關聲請人沒有按照第(2)(b)款發出反對通知，而入境事務主任決定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或
- (b) 在考慮該聲請人的反對通知後，入境事務主任決定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
該主任須將一份申請通知送交上訴委員會存檔，藉以提出申請，而申請通知須符合上訴委員會主席指明的格式。
- (4) 入境事務主任須在申請通知送交存檔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聲請人送達該申請通知的副本。

37ZLB. 撤銷決定的理由

以下各段中任何一段指明的理由，均屬第 37ZL(1)或 37ZLA(1)條所述的撤銷決定的理由 —

- (a) 為支持有關聲請而提交的資料或文件證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該資料或證據對該聲請的確立事關重要；
- (b) 有資料並未向入境事務主任或(如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披露，而該資料會在很大程度上削弱有關聲請的成功機會；
- (c) 由於聲請人或有關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聲請的酷刑風險已不再存在。

37ZO. 設立上訴委員會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會。
- (2)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是聆訊和裁定——
 - (a) 根據第 37ZP 條提出的上訴；及
 - (b) 第 37ZLA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

37ZP. 上訴

任何人因入境事務主任根據以下條文就該人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a) 第 37ZE(4)或 37ZG(5)條(不重新啟動酷刑聲請的決定)；
 - (a) 第 37ZI(1)(b)條(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或
 - (b) 第 37ZL(1)條(由入境事務主任作出的撤銷決定)。

37ZT. 通知

- (1) 根據本部須由處長、入境事務主任或上訴委員會向另一人送達或發出(不論如何描述)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可藉以下方式向該人送達或發出——
 - (a) 當面向該人送達或發出該通知或文件；
 - (b) 在以下地址或地點將該通知或文件留交該人，或藉致予該人的郵件，將該通知或文件寄往以下地址或地點——
 - (i) (如該人是聲請人)聲請人根據第 37ZA(2)條向處長或上訴委員會提供的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或通訊地址；或
 - (ii) (如該人並非聲請人)該人的慣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點；或
 - (c) (如該人透過法律代表行事)將該通知或文件在該代表的營業地點或通訊地址留交該代表，或藉致予該代表的郵件，將該通知或文件寄往該代表的營業地點或通訊地址。
- (2) 以第(1)款描述的方式(郵寄方式除外)送達或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不可推翻地推定為已經在以下時間送達或發出，並已在以下時間收到——
 - (a) (如屬當面向該人送達或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情況)在如此送達或發出之時；或
 - (b) (如屬在某居住或營業地點或地址留交的情況)在如此送交後的第二個工作日。

- (3)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以第(1)款描述的郵寄方式送達或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推定為已在如此郵寄後的第二個工作日送達或發出，並已在該工作日收到。

37ZW. 聲請人並非通常居於香港

在不局限第 2(4)條的原則下，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只憑藉其酷刑聲請而留在香港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為施行本條例，任何人不得只憑藉其酷刑聲請，而視為在該人留在香港的任何期間屬通常居於香港，不論該人是否具有已確立聲請的聲請人，亦不論該人是否根據第 37ZV 條獲給予准許。

37ZX.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附表 4 訂定於《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2012 年 號)生效時即適用或就該條例的生效而適用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條文。

12. 加入附表 1A

在附表 1 之後 —
加入

“附表 1A [第 37U—
~~37ZL~~及 37ZS
條及附表 4]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上訴(appeal)指 —

(a) 根據第 37ZP 條提出的上訴；或

(b) 第 37ZLA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

委員(member)指根據第 37ZO 條設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委員。

(2) 本附表中使用的詞句的涵義，與第 37U 條給予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3)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第 VIIC 部，即包括本附表及根據第 37ZU 條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

2. 委員的委任

- (1) 上訴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以下委員組成 —
 - (a) 一名主席；
 - (b) 最少一名副主席；及
 - (c) 行政長官認為根據本附表第 6 條適合獲遴選以聆訊和裁定上訴的一組人。
- (2) 如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行政長官可委任該人為委員 —
 - (a) 該人以前是法官或裁判官；
 - (b)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以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身分執業，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並曾在一段不少於 5 年(或多於一段合計不少於 5 年)的期間如此執業；或
 - (c) 行政長官認為該人具備合適資格擔任委員。
- (3) 每項委任的任期不得多於 3 年，委員在任期屆滿後，可獲再度委任。
- (4) 委員的委任須於憲報公布。
- (5) 如任何人停任委員，而在停任當時，該人正根據第 ~~37ZP~~ 條參與某上訴的聆訊或裁定，則該人可繼續參與審理該上訴，猶如該人是委員一樣，直至該上訴獲處理為止。
- (6) 委員可獲付酬金及津貼，金額由行政長官釐定。

8. 須向處長送達上訴通知

- (1) 在除第(2)款的規限下另有規定外，上訴委員會在收到根據第 37ZQ(1)條送交存檔的上訴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處長送達一份通知的副本。
- (2) 如第 37ZQ(1)條所指的上訴通知逾時送交存檔，則只有在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37ZR(3)條容許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情況下，委員會才須向處長送達該通知的副本，而在該情況下，委員會須在作出上述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處長送達該通知。

9. 處長須提供事實

- (1) 處長須在收到根據本附表第 8 條送達的上訴通知的副本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上訴委員會 及提出上訴的人提供以下資料 —

- (a) 如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屬根據第 37ZI(1)(b)條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 —
 - (i) 就該酷刑聲請(該決定是就該聲請作出的)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副本；及
 - (ii) 在考慮該酷刑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與聲請人所進行的任何會面的書面紀錄的副本；或
- (b) 如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屬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L(1)條作出的撤銷決定 —
 - (i) 就酷刑聲請(該決定是就該聲請作出的)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副本；
 - (ii) 在考慮該酷刑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與聲請人所進行的任何會面的書面紀錄的副本；
 - (iii) 根據第 37ZI(1)(a)條接納該酷刑聲請為已確立聲請的決定的通知的副本；
 - (iv) 根據第 37ZL(3)條給予的建議撤銷該酷刑聲請的通知的副本；及
 - (v) 第 37ZL(4)(b)條提述的聲請人的反對通知(如有的話)的副本。；

(c) 如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屬根據第 37ZE(4)條作出的不重新啟動已被提出酷刑聲請的人撤回的酷刑聲請的決定 —

(i) 任何就該酷刑聲請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副本；

(ii) 在考慮該酷刑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與該人所進行的任何會面的書面紀錄的副本；

(iii) 該人撤回該聲請的通知的副本；及

(iv) 該人根據第 37ZE(2)條提供的任何書面證據的副本；或

(d) 如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屬根據第 37ZG(5)條作出的不重新啟動酷刑聲請的決定(該酷刑聲請是在某人沒有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情況下，視為已被撤回的) —

(i) 第 37ZG(2)條所指的、向該人告知該聲請視為已被撤回的書面通知的副本；及

(ii) 該人根據第 37ZG(3)條提供的任何書面證據的副本。

(2) 處長須在根據第 37ZLA(3)條將撤銷決定的申請通知送交上訴委員會存檔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上訴委員會及有關聲請人提供以下資料的副本 —

(a) 就酷刑聲請(有關申請是就該酷刑聲請提出的)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

(b) 在考慮該酷刑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與聲請人所進行的任何會面的書面紀錄；

- ~~(c) 第 37ZJ(1)條所指的、將入境事務主任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告知聲請人的書面通知；~~
- ~~(d) 根據本附表第 21(2)條給予的、推翻入境事務主任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的書面決定；~~
- ~~(e) 第 37ZLA(2)條所指的、將提出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37ZLA(1)條作出撤銷決定的意向告知聲請人的書面通知；及~~
- ~~(f) 第 37ZLA(2)(b)條提述的聲請人的反對通知(如有的話)。~~

14. 在聆訊前須向上訴委員會送達的文件

- (1) 處長在收到根據本附表第 13 條送達的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上訴委員會送達一疊載有處長將會在聆訊中倚據的所有文件的文件冊(包括將會作出的陳述)，且須將該等文件文件冊的副本抄送另一方。
- (2) 上訴委員會可要求任何一方向委員會存檔及送達以下文件，並將該等文件的副本抄送另一方 —
 - (a) 在聆訊中將會提出的證據陳述；及
 - (b) 該方希望傳召作供的證人的名單。

18. 上訴委員會在第 37ZP 條所指的上訴中考慮的證據

- (1) 在第 37ZP 條所指的上訴中，上訴委員會有權審視有關個案的是非曲直，而據此，委員會可考慮 —
 - (a) 提供予入境事務主任的相同證據；及
 - (b) (如第(2)款適用)沒有提供予入境事務主任的證據。
- (2) 如有以下情況，上訴委員會可考慮沒有提供予入境事務主任的證據 —
 - (a) 該證據關乎在作出遭上訴的決定後發生的事宜；或
 - (b) 在作出遭上訴的決定前，該證據按理並不可並非可在合理情況下供取用；或
 - (c) 上訴委員會信納有極其特殊情況存在，而令考慮該證據屬有理可據。

~~(3) 為施行第(1)及(2)款，上訴委員會可—~~

~~(a) 監誓；~~

~~(b) 收取和考慮任何屬口述證供(不論是否經宣誓)形式的材料，或書面陳述或文件(不論是否藉誓章作出)形式的材料。~~

19. 新證據的通知

- (1) 上訴的任何一方如欲根據本附表第 18(2)條，在聆訊中提交任何證據，須 —
 - (a) 將說明此事的書面通知，送交上訴委員會存檔；及
 - (b) 將該通知的副本送達另一方。
- (2) 有關通知須 —
 - (a) 註明證據的性質；及
 - (b) 解釋為何在作出遭上訴的決定前，沒有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該證據。

19A. 上訴委員會在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中考慮的證據

在第 37ZLA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中，上訴委員會 —

- (a) 有權審視有關個案的是非曲直；及
- (b) 可考慮任何上訴委員會認為屬攸關的證據。

19B. 經宣誓作供等

為施行本附表第 18 及 19A 條，上訴委員會可 —

- (a) 監誓；
- (b) 收取和考慮任何屬口述證供(不論是否經宣誓)形式的材料，或書面陳述或文件(不論是否藉誓章作出)形式的材料。

21.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1) 上訴委員會可應針對第 37ZP 條提述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確認或推翻該決定。
 - (1A) 上訴委員會可應第 37ZLA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 (2) 上訴委員會須以書面給予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3)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13. 加入附表 4

在附表 3 之後 —

加入

“附表 4

[第 37ZX 條]

關於《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酷刑聲請)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2. 免遣返聲請及第 VIIC 部的適用範圍

- (1)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以後，免遣返聲請須視為酷刑聲請，而在第(2)、(3)及(4)款的規限下，該聲請可繼續，而第 VIIC 部為所有目的就該聲請而適用。
- (2) 就第(1)款而言，在生效日期當日，在列表第 2 欄描述的免遣返聲請相對之處的 A 部及(如有的話)B 部列明的過渡性條文，就該聲請而生效，而在第(3)款的規限下，該聲請(該聲請在生效日期當日已成為過渡性條文 A 部描述的酷刑聲請)可據此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以後，按照第 VIIC 部繼續。
- (3) 如在生效日期前，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已離開香港，而該聲請正等候裁定或屬已確認聲請，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以後，該聲請 —
 - (a) 須視為已根據第 37ZF 條被撤回的酷刑聲請；及
 - (b) 不得繼續。
- (4) 如在生效日期前，駁回免遣返聲請的裁定在呈請後獲維持，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以後，遭駁回聲請 —
 - (a) 須視為符合以下說明的酷刑聲請：該酷刑聲請遭根據第 37ZI(1)(b)條作出的決定駁回，而該決定並獲上訴委員會確認的酷刑聲請；及
 - (b) 不得繼續。
- (5)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第 VIIC 部中作出以下規定的條文 —
 - (a) 限制根據第 37ZE 或 37ZG 條被撤回的酷刑聲請的重新啟動；或
 - (b) 就撤銷決定作出規定，就可根據第(2)款繼續作為酷刑聲請的免遣返聲請而適用，並繼續就該免遣返聲請而適用，即使該免遣返聲請已按照第 VIIC 部獲最終裁定或被撤回亦然。

7. 套取指紋等

~~就根據本附表視為酷刑聲請並得以繼續就視為根據本附表提出及繼續的酷刑聲請~~的免遣返聲請而言，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

- (a) 為提出該聲請的人套取指紋及拍照；及
- (b) 要求該人按該主任或助理員指明的地點及時間，為上述目的出席。

過渡性條文列表

項目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免遣返聲請正獲處理或已停止處理的階段	在生效日期當日生效的過渡性條文(於本附表第 2(2)條提述)
10.	免遣返聲請被審裁員裁定為已確認聲請，而憑藉該項裁定，提出該聲請的人沒有被遣離香港	A 部 該已確認聲請須視為第 37U(1)條的 <i>已確立聲請</i> 的定義(b)段所指的已確立聲請，而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2(1)條的原則下，第 37ZL <i>A</i> 條據此適用

第 3 部

對《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14.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

廢除表格 8

代以

“表格 8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第 36(1A)條

擔保書

(1)

其地址

為

*現已根據《入境條例》第 27、32、34 或 37ZK 條被羈留：

*根據《入境條例》第 27、32、34 或 37ZK 條可予羈留，但目前未被如此羈留：

而 —

(1)

* (2) 其地址為..... ；及

* (3) 其地址為..... 。

現謹此承諾：在有關情況下他/她/他們將會各自繳付下述款項予政府 —

(1) 應繳付 \$.....

* (2) 應繳付 \$.....

* (3) 應繳付 \$.....

上述有關情況指(1) 未能遵守*以下條件/*以下任何條件 —

(a) 向 —

(i)* 警署當值人員
每 報到一次；報到時間為
.....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之
間

(ii)* 入境事務處 當值人員
每 報到一次；報到時間為
.....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之
間

上述規定報到的期限，由 年 月 日開始，直至
本擔保書不再有效為止。

†[(b) 等]

本擔保書由 —

(1)

* (2)

* (3)

於 20 年 月 日在 面前簽署。

.....
簽署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i) 作警方擔保書用時填寫。

(ii) 作入境事務處擔保書用時填寫。

† 列明根據《入境條例》第 36(1A)條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